

证券代码：834672

证券简称：瑞邦药业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## 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 1、募集资金额及到位时间

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议案以及该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。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56 名自然人、3 名法人，本次实际发行 3,5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2.86 元，共募集资金 10,010,000 元。

2021 年 4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946 号）。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 16:30 前存入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

初始存放金额为 10,010,000 元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温中国农业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9226101040018875。2021 年 4 月 25 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了“致同验字（2021）第 331C000205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2021 年 5 月 6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。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## 2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

根据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《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第二次修订稿）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具体为相关税费与应付账款支付。

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6 月 29 日，根据合同约定，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购买原材料款 1,124,894 元，收到利息 5,017.41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 8,890,123.41 元。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及金额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使用项目	使用金额
购买原材料	417,780
购买原材料	504,000
购买原材料	65,250
购买原材料	48,725
购买原材料	89,139

合计	1,124,894
----	-----------

### 3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。

## 二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公司按照财务制度严格管理使用募集资金，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，保证账实相符，每月与银行对账，保证账账相符。同时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：

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	银行账户	初始存放金额（元）	期末余额（元）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19226101040018 875	10,010,000.00	8,890,123.41
<b>合计</b>	-	10,010,000.00	8,890,123.41

## 三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自股票发行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，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。募集实际使用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情况一致，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瑞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31日